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建議委任核數師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中興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興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達致向董事會提出之推薦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興華的才能及能力，包括其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熟悉程度；(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人手及質素；(v)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 AFRC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鑑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興華為獨立、有才能及能力，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中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委任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